

觀光遊樂業 經營管理篇

一、何謂「觀光專用標識」？未依規使用或懸掛時，會受何種處分？

答：

(一) 所謂「觀光專用標識」，係指觀光遊樂業於興建完工後，備具法定文件，申請主管機關邀請相關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，由主管機關核發觀光遊樂業執照時，併同發給之一種證明標章。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17條、第18條)

(二) 觀光遊樂業者，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；其型式及使用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因此，未依規定繳回觀光專用標識，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。(發展觀光條例第41條、第61條)

二、為何需要將營業時間、收費、服務項目、營業區域範圍圖、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、保養或維修項目應公告於售票處、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？

答：

(一) 觀光遊樂業應有適時公告相關營業資訊之義務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，爰明定觀光遊樂業應將營業時間、收費、服務項目、營業區

域範圍圖、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使用須知、遊園及觀光遊樂設施保養或維修項目公告於售票處、進口處及其他適當明顯處所。（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）（觀光遊樂業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一點）

（二）依「觀光遊樂業遊樂服務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三點：「本契約所定觀光遊樂業服務項目之觀光遊樂設施全部不能提供者，遊客得解除契約，請求返還所有費用；其可歸責於觀光遊樂業所致者，並得請求賠償。觀光遊樂業應以現金為前項費用之返還及損害賠償。但經遊客同意者，得以等值商品、禮券或服務代之」。

三、觀光遊樂業為何需投保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？

答：

（一）觀光遊樂業於經營業務時，應投保責任保險，以維護遊客之消費者權益。前項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。（發展觀光條例第31條）

（二）觀光遊樂業應投責任保險，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- 1、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百萬元。
- 2、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3、每一事故財產損失：新臺幣二百萬元。

4、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。

(三) 觀光遊樂業應將投保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，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。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0條)

四、觀光遊樂業營業後，若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辦那些手續？

答：

(一) 觀光遊樂業營業後，其公司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於辦妥公司登記變更後15日內，備具下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，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(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1條)：

1、觀光遊樂業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
2、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
3、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。

4、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觀光遊樂業名稱變更時，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附原領之觀光專用標識辦理換發。

(三) 觀光遊樂業除依第一項辦理變更外，其觀光遊樂業執照記載

事項有變更時，應備具第一項所列文件，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，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。（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1條）

五、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有變更時，應辦理那些手續？

答：

（一）觀光遊樂業對外宣傳或廣告之服務標章或名稱有變更時，倘有變更觀光遊樂業執照或專用標識之內容，應備具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辦變更登記，並換發觀光遊樂業執照（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22條）：

- 1、 觀光遊樂業變更登記申請書。
- 2、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。
- 3、 原領觀光遊樂業執照。
- 4、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（二）檢附原領之觀光專用標識辦理換發。